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9D001463_1_051154508530001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前開函說明略以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三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四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，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2/05 12:10

